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瑞興

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4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瑞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所載「後接續執行拘役，於112年9月26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應更正為「後接續執行拘役刑，於112年11月4日執行完畢出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4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6罪）、4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4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4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22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嗣上開各罪，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9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25日有期徒刑部分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拘役刑，於112年11月4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執更度字第1781號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

01 錄列印資料各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02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3 規定，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一再涉犯相同罪質之案件，被
04 告未記取前案執行教訓，不知謹言慎行，再為本件犯行，可
05 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
06 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
07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數次竊盜之前科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
09 複評價），素行非佳，本次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
10 意竊取他人物品，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
11 殊不可取。然慮及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手段尚屬平和，
12 所竊取之物品價值不高，被告之犯罪情節未臻嚴鉅，且所竊
13 取之物業經告訴人蔡宗晟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
14 可參，足認被告犯罪所造成損害不高；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5 之犯後態度，再衡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
16 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
1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被告竊得之物，固屬其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20 人，已如上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或追徵。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5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1 附繕本）。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50499號

13 被 告 吳瑞興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吳瑞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
18 110年度簡字第443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第1案)，又因竊
19 盜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10年度簡字第415號判處有期徒刑1
20 年4月確定(第2案)，又因竊盜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10年度
21 中簡字第2259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第3案)，前揭3案嗣
22 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於民國112年9月25日有期徒
23 刑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拘役，於112年9月26日縮短刑期執
24 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
25 年8月29日9時5分許，徒手竊取蔡宗晟停放於臺中市○區○
26 村○路00號前之「東山再起東山鴨頭」攤車上、價值新臺幣
27 (下同)3000元之虎爺神明公仔存錢桶(已發還予蔡宗晟)，
28 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嗣因蔡宗晟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
29 經警調閱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並通知吳瑞興到案說

01 明，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蔡宗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瑞興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告訴人蔡宗晟於警詢時指證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職務
06 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7 目錄表、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
08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10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
11 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12 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竊取之上開公仔內之現金500元
14 亦遭被告竊取，惟被告堅決否認有何竊得該等財物，且觀諸
15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僅見被告騎乘腳踏車至上開地點，並
16 拿走告訴人所有之上開公仔，然無法辨別該公仔內確有告訴
17 人所指現金500元等情，此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8 在卷可考，是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外，並未有其他積
19 極證據得以證明，則依罪疑惟輕原則，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
20 定，又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判決處刑之犯罪事
21 實為同一事實行為，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
22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27 檢 察 官 楊凱婷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書 記 官 林庭禎